

5-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投标文件格式九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伽师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伽师县2025年特色产业培育项目(农产品质量安全能力提升)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273.31万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208.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，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可按照《办法，财库〔2021〕6号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附：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伽师县2025年特色产业培育项目（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）二次，采购项目编号：XBXY-JSX-(CG)2025-002号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27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208.7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8 日